

上海市教委学前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办公室

上海市

学前教育纲要

指导用书

SHANGHAISHI
XUEQIANJIAOYU
GANGYAO
ZHIDAO
YONGSHU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市

学前教育纲要 指导用书

SHANGHAISHI
XUEQIANJIAOYU
GANGYAO
ZHIDAO
YONGSHU



世纪集团



ISBN 7-5320-6857-9/G · 7013

定 价：(软精)13.00 元

上海市
学前教育纲要
指导用书

上海市教委学前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办公室

SHANGHAISHI
XUEQIANJIAOYU
GANGYAO
ZHIDAO
YONGSHU

RAT53/2

上海教育出版社

420916



0000116817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指导用书 / 上海市教委学前教育
纲要研究课题组编.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3
ISBN 7-5320-6857-9

I. 上... II. 上... III. 学前教育-教学参考资料-
上海 IV. G61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00) 第15221号

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指导用书

上海市教委学前教育课程教材改革办公室

上海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教育出版社

(上海永福路 123 号 邮政编码:200031)

各地书店经销 上海商务联西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5 插页 4 字数 209,000

2000 年 4 月第 1 版 2000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20,101—25,150 本

ISBN 7-5320-6857-9/G · 7013 定价:(软精)13.00 元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学前教育课程教材改革领导小组

组 长：夏秀蓉

副组长：孙元清 翁亦诗

编 制：《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及《纲要指导用书》课题组

组 长：翁亦诗

副组长：何幼华 周洪飞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梅青	邓志伟	仇佩英	叶令仪	叶雁虹
陈 宪	陈东珍	张 华	张晓园	沈晓敏
高 文	杨宗华	金蓉华	吴积静	赵 赫
施 燕	郭宗莉	秦若干	黄 琼	倪冰如
傅坚敏				

主 审：(按姓氏笔画为序)

史慧中	刘 炎	冯晓霞	李渝红	李洪曾
孙元清	朱慕菊	朱家雄	张民生	庞丽娟
周 卫	钟启泉	夏秀蓉	聂幼犁	阎水金
潘 洁				

序

我们已经站在 21 世纪的门槛上,中国的教育要承担起铸造知识经济时代辉煌的历史重担,必须把战略目光深情地投向娃娃。邓小平同志的“三个面向”和“从娃娃抓起”的教育战略思想随着科技的变革、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越来越显示出其前瞻性。现代脑科学的研究指出,4 岁左右的儿童正处于脑发育过程的关键期,在这一时期,脑在结构和功能上都具有很强的适应和重组的能力,最容易受到环境和经验的影响。因此,构建一个完整的、整体的、科学的学前教育已经成为教育改革与发展的重要课题。上海市教育工作会议已经提出逐步建成开放的、从 0 岁开始的终身教育体系,并把推进 0—6 岁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革作为各级政府的责任。这意味着学前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在宏观层面上正发生质的飞跃,也意味着处于前沿阵地的学前教育机构将根据学前教育有关法规和“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的要求,充分利用课程教材这个载体去创造培育健康活泼、好奇探究、勇敢自信、有初步责任意识的面向 21 世纪的儿童的卓越业绩。

在幼儿心目中,教师是多么的神圣,她们具有绝对的权威,正因为如此,教师的道德、文化、修养、气质有多么的重要!每一个幼儿是如此的不同,每一个幼儿都应有权利和机会得以充分发展,为其后继学习和终身发展打好基础。学前教育机构重要的不是知识的灌输,而是创设一种丰富、适宜的物质、心理和有情感的环境,让幼儿获得充分学习和大量的自主活动与探索的机会。教师们将以热情和智慧,采用多种生动、形象的方式甚至现代技术手段去促使

儿童的整个脑以全面的方式成熟起来,促进其智力发展起来,使其整个机体和谐地成长起来。

本书的编者煞费苦心地根据“纲要”规定的教育目标,按照儿童年龄特征提出具体目标和主要内容,并对实践操作中应把握的关键作了提示,而且为新课程的设计与儿童发展的导向列出评价的注意事项,这些仅仅是为基层园所服务所采取的措施之一,其实指导用书的真正主人则是使用本书的心中装着孩子的教师们。千差万别的园所有着万种差异的千变万化的儿童,愿教师们在探索实践中汇集你们的真知灼见,共同谱写上海学前教育的新篇章。

编写本书倾注了课题组全体成员的辛勤劳动,并得益于上海和全国各地的学前教育专家的指点和帮助,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夏秀蓉

1999年10月6日

目 录

序	夏秀蓉
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	1
《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指导	8
附录	
血色素参考指标	38
视力参考指标	39
上海市市区 0—6 岁男童体格发育五项指标评价参考值	40
上海市市区 0—6 岁女童体格发育五项指标评价参考值	41
上海市郊区 0—6 岁男童体格发育五项指标评价参考值	42
上海市郊区 0—6 岁女童体格发育五项指标评价参考值	43
上海市男童按身高测体重	44
上海市女童按身高测体重	45
制定《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研究报告	46
《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制定的理论基础	55
发达国家幼儿教育纲要比较研究	96
附录	
法国《母育学校教学大纲》	139
日本《幼儿园教育纲要》	157
适应 3—5 岁儿童的发展之做法和不适应发展之做法的例子 ——全美早期教育协会《关于早期儿童的发展适宜性教育》(节选)	170
德国奥斯纳布吕克市卡塔琳娜幼儿园(天主教式幼儿园)课程计 划	191

俄罗斯联邦新的学前教育大纲简介	196
“幼儿园教育纲要”情报综述	202
上海市幼儿园实施《幼儿园教育纲要》情况调查报告	218
学前教育课程编制情报综述	226
学前教育课程及其发展综述	236
上海市近三年幼教改革动态调查	256

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

第一部分 总 则

一、依据国家的教育方针、国家制定的《教育法》、《幼儿园管理条例》、《幼儿园工作规程》和《幼儿园课程标准》，结合上海城市功能定位、学前教育现状及其发展需要特制定本纲要。

二、本纲要是上海市学前教育机构课程编制、组织实施以及评价的依据。

三、本纲要适用范围是以 2—6 岁儿童为对象的学前教育机构。

四、本纲要应实现的学前教育任务是，建构后继学习及终身发展的基础，培养健康活泼、好奇探究、文明乐群、勇敢自信、有初步责任感的面向 21 世纪的儿童。

五、制定和实施本纲要的指导思想：

学前教育机构根据儿童自身发展需要和社会需要，使其获得全面、和谐、充分的发展。儿童的发展是在适宜的环境中，以主动、积极、内涵丰富的活动为基础，教师必须根据儿童的兴趣和发展特点实施教育。

1. 儿童是活动的主体。

儿童是独立的、发展着的个体。只有在自主活动的过程中，儿童才能充分体验自身的存在与价值，更好地获得发展。

儿童的自主活动不是单独的个体活动，而是以与同伴、教师及

其他人共同生活为背景的。儿童通过交往逐步认识自我并接纳他人,初步了解社会生活必需的基本行为规范。

教师必须重视儿童的年龄特征与个别差异,了解儿童的内在需要、不同的兴趣爱好和潜在的发展可能性,给予儿童自我发展的机会。

教师必须尊重儿童的合法权益与人格。

2. 儿童通过与环境的相互作用生成并开展活动。

环境是人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社会、心理条件的综合,是儿童发展的资源。

儿童的发展受到来自学前教育机构、家庭、社会多方面的综合影响。学前教育机构必须与家庭教育、社区教育互相协作配合,提高对儿童教育影响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并加强与初等教育的衔接、联系和配合。

教师应善于利用人、物、时空等各种要素,综合显性课程与隐性课程的效应,以促使儿童自主活动的生成。

促使儿童在与环境积极主动的相互作用中,认识个人以及生活共同体与环境的依存关系,积累与环境作用的必要体验和经验。

3. 儿童在主动获得经验的过程中,形成和发展具有个性特点的、语言与非语言的表达和表现方式。

儿童是以语言和非语言方式(动作、图像、符号、视觉艺术、音乐、舞蹈、多媒体技术等多种方式)表达和表现所认识、体验和感受到的一切。

学前期的种种活动应尊重并促进儿童的多种表达和表现方式,教育内容也应以多种方式呈现,以适应儿童认识发展的阶段性以及内在认知结构的差异性。

教师应鼓励儿童自由选择各自偏爱或擅长的方式以及运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表现与表达。

第二部分 教育目标

一、初步了解并遵守共同生活所必需的规则，体验并认识人与人相互关爱与协作的重要和快乐。

二、初步形成文明卫生的生活态度和习惯，独立自信地做力所能及的事，有初步责任感。

三、积极活动，增强体质，提高运动能力和行动的安全性。

四、亲近自然，接触社会，初步了解人与环境的依存关系，有认识与探索的兴趣。

五、初步接触多元文化，能发现和感受生活中的美，萌发审美情趣。

六、积极地尝试运用语言及其他非语言方式表达和表现生活，具有一定的想象力和创造性。

第三部分 内容和要求

本纲要提示儿童所需要的基本活动内容及其要求，分为共同生活、探索世界、表达与表现三个方面，教育目标应通过上述活动内容的综合设计来实现。

一、共同生活

1. 形成基本的生活自理能力，养成良好的睡眠、排泄、盥洗、饮食等生活卫生习惯。

2. 对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人产生认同感、亲切感，能觉察并尊重他人的情绪和需要。

3. 喜欢集体生活，体验到与老师和同伴共处的快乐。

4. 愉快主动地参加各类游戏和活动，有充实感。

5. 爱护玩具和用具，能共同使用和参与整理。

6. 在生活、学习、游戏中,形成初步规则意识、合作意识和责任感。

7. 愿意与人交流,待人文明大方,有礼貌。

8. 有同情心,乐于关心和帮助老人、残疾人和有困难的人。

9. 接触不同职业的人,了解他们的职业与自己生活的关系,尊重他们的劳动。

10. 了解不同地域、不同种族的人以及他们的风俗和文化。

二、探索世界

1. 了解身体器官,学会关心与保护自己身体,能配合疾病的预防和治疗。

2. 在走、跑、跳、爬、钻、投掷、平衡、攀登等活动中,提高动作的协调性、灵敏性与耐力,乐意在自然环境中进行锻炼。

3. 亲近动植物,观察、了解、照顾它们,具有热爱自然、珍惜自然资源、关心和保护环境的意识。

4. 接触水、土、沙、石、木等自然物质,观察感受风、雨、雷、雪、电等自然现象,了解它们的显著特征及与人们生活的关系。

5. 逐步形成数、形、时空等概念,会进行简单的分类、排序、测量、比较、推理等智力活动。

6. 接触衣、食、住、行等基本物品,懂得珍惜和学会合理利用。

7. 在参观、游览、远足等活动中,了解周围自然、文化景观和设施,萌发爱家乡、爱祖国的情感。

8. 初步了解人类取得的科学成果,尝试用简单的科学方法探究问题,喜欢动手操作与实验。

9. 关注、收集、交流周围环境中的信息,并对此发生兴趣,逐步扩大探索的视野。

三、表达与表现

1. 注意倾听他人的讲话,理解别人说话的意思。

2. 学说普通话,能清楚地用语言表达自己的想法。

3. 喜欢听故事，看图书，逐步提高感受、理解、欣赏和表达能力。
4. 接触生活中常见的符号、标志、文字等，初步理解它们所表达的意思。
5. 留意和感受生活中的声、形、色及音乐、舞蹈、美术作品中的美。
6. 在唱歌、舞蹈、演奏、绘画、制作、构造、戏剧表演、角色游戏等活动中，自然地表达自己的情感。
7. 自主地选择各种材料、器具和多种形式进行表达和创造。
8. 接触和运用多种媒体，扩展认知和表现能力。

第四部分 组织与实施

一、学前教育各种课程模式的组织与实施，应以本纲要为依据，并将本纲要的内容结合学前教育机构的实际，有目的、有计划地体现在一日活动之中。

二、注重发挥目标的导向作用，增强目标意识。整体地理解把握目标的特定功能和内在联系，并注意不同目标之间的相互渗透、有机结合。同时还要确立过程意识，针对儿童的发展变化和个体差异，有效地实现目标。

三、选择、编排教育内容要依据目标进行。要充分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的特点与规律，贴近儿童实际，并适当顾及内容的结构与序列。既要汲取历史上的科学、艺术、道德等方面的文化传统，又要适当反映日新月异的现代科技成果，但这一切都应注重建立在儿童直接体验的基础上，使之成为儿童发展性环境的有机组成部分。

四、课程实施的中心环节是因地制宜地创设适合儿童发展的、积极的、支持性的环境。教师要根据儿童的兴趣、爱好、需要

和发展水平，将周围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作为发展儿童的重要资源。

五、学前教育应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要合理运用集体、小组、个别等多种方式，为每个儿童提供充分活动和发展的条件，使儿童的自主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获得发展。

六、教育方法运用要恰当、灵活、多样。充分体现儿童是教育过程的主体的原则，注重师生互动，生生互动。在一日生活中，把各种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做到动与静、室内与室外、教师组织与儿童自主活动交替进行，并有效地运用现代化教育手段。

七、制定贯穿儿童发展全过程的、体现儿童经验发展连续性和阶段性特点的指导计划。计划的执行要灵活和富有创造性，注重在观察和评估儿童发展水平的基础上进行适时调整。

八、确立大教育意识。充分利用学前教育机构、家庭、社区的教育资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使家长成为学前教育机构的合作伙伴。努力实现学前教育机构的教育与家庭、社区生活一体化，并保持与小学教育的衔接。

第五部分 评 价

一、评价包含对儿童发展状况的把握与对课程和教育计划适宜性的反省两个方面，其目的是使课程和教育计划更适宜于儿童的发展。

二、评价是学前教育机构教育的有机组成部分，它融合于整个教育之中。

三、对儿童的发展评价应注意：

1. 尊重儿童，站在儿童的立场上，理解儿童的内在感受和表现。

2. 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儿童，既要了解儿童的现有发展水平，

更应关注儿童的发展潜能，注重儿童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

3. 评价应当承认和尊重儿童在经验、能力、兴趣、学习特点等方面是个体差异。

4. 评价应反映儿童的整体发展，尤其要注重儿童的自我意识、群体意识、环境意识和基本能力的发展，防止评价的片面性。

5. 评价者应在日常活动中采用观察、记录、交流等多种方式进行，同时注重来自家庭、社区等多种渠道的信息。

6. 评价是教师、儿童、家长及管理部门共同参与合作的过程。

四、对课程和教育计划适宜性评价，应着重考查：

1. 是否确立与教育目标相一致的课程方案。

2. 是否提供与儿童整体和谐发展相一致的学习活动的环境、过程。

3. 教育内容是否切实可行，适合学前教育机构所在地的文化背景。

4. 是否既符合大多数儿童的发展水平和需要，又顾及儿童的个体差异。

5. 是否鼓励和引导儿童生动活泼、积极主动地参与活动。

《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指导

一、儿童年龄特征、具体教育目标与 主要教育内容、组织与实施

1. 儿童年龄特征

儿童的年龄特征是教育工作者制订教育目标、教育计划及实施教育的重要依据。这里,将儿童的主要经验与典型行为特征进行了归纳与提炼,概括了各个年龄段儿童的主要特点。

2. 具体目标与主要内容

根据一般儿童的年龄特征,及《上海市学前教育纲要》(下称《纲要》)第二部分教育目标,第三部分中共同生活、探索世界、表达与表现三方面的内容和要求,整合提出各年龄段的具体目标与主要内容,以避免内容与目标机械对应和目标层次含糊,从而更好地体现其整体性与阶段性。

3. 组织与实施

在制订各年龄段教师组织与实施的提示时,我们按照各年龄段儿童发展特征、《纲要》中“组织与实施”所提出的环境创设、组织形式、方法手段、家长工作等几个方面,抓住各年龄段儿童的教育重点,把实践操作中应把握的关键问题提示出来,并力图使每一年龄段的教育策略更具有“个性”特点。同时,在表述上力求观点鲜明,语言简洁,通俗易懂,并具有可操作性。